致: 物主 通告板

香 港 海 關

本署檔號： CSF/3/111/26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進出口條例>>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**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**在香港**新界落馬洲管制站海關出境貨物檢查大樓一個 40 呎出口貨櫃(貨櫃號碼 MRSU9851991)內**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、船隻或車輛:

1) 所有列於附件的 23 個項目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–

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海關關長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電話：3759 2320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: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(石家諺 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
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(第 159 章) 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

1)	3,917.5 公斤 製成煙草
2)	170 件 裝飾品
3)	256 件 玩具
4)	56 件 寵物用品
5)	1,431 件 家居用品
6)	278 件 廚房用具
7)	123 本 書本
8)	400 件 電話零件
9)	18 件 運動用品
10)	290 件 電源供應用品
11)	403 件 衣服
12)	35 雙 鞋子
13)	279 件 護膚品
14)	283 件 燈具
15)	49 個 袋
16)	22 件 小型電器
17)	2,055 件 各類食品
18)	117 包 保健食品
19)	30 件 汽車用品
20)	18 張 椅子
21)	1.04 公斤 乾海參
22)	五 張 桌子
23)	六 束 包裝物料